

×××人民检察院

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审查报告

一、受案和审查过程

本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接到×××部门移送的对犯罪嫌疑人×××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相关材料，承办人（讯问犯罪嫌疑人、听取了辩护人意见），审查了案卷及相关材料，现已审查完毕。

二、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

犯罪嫌疑人×××，（曾用名×××，绰号×××），（性别）×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×××，（民族）×××，文化程度×××，户籍所在地×××，住×××。工作单位×××。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被×××单位执行逮捕，现羁押于×××看守所。

三、移送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理由

×××

四、审查意见

×××

承办人：×××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百一十五条、第三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侦查期间，发现已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，审查是否需要自发现之日起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适用于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。